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该投资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

2、投资额度：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

元。

3、投资方式：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最高限额为3亿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的委托理财产品必须属于低风险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和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